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预约转账服务协议书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乙方：申请人（指预约转出账户的账户所有人）

为保证乙方在甲方办理个人客户预约转账服务的合法权利，规范业务管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个人客户预约转账服务（以下简称“预约转账服务”）是指乙方与甲方事先约定，甲方根据约定的时间和频率等条件履行转账业务的一种服务方式。签约“预约转账服务”的账户，均按现行普通个人存款账户本、外币存款计息方式执行。本项服务应由乙方本人持实名制有效身份证件和拟签约账户配发的存折/借记卡办理签约，不能委托他人代办。

第二条 乙方办理“预约转账服务”签约时，可根据需要对同一账户建立多笔预约转账关系，同一账户也可以同时作为预约转出账户（以下简称：预约账户）和目标转入账户（以下简称：目标账户）。乙方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按天、按月或月末作为转账周期，并可进一步确定转账频率。若周期选择按日进行，乙方可以在 01 至 30 日中任意选择转账频率（即每隔 01-30 日转账一次）；若周期选择按月，则乙方可以在 01 至 12 月中任意选择转账频率（即每隔 01-12 月转账一次）；若周期选择月末，则甲方每月月末最后一天转账一次。若周期选择按月，触发转账的日期均按照第一次转账日期对日找当月的日期，如果找不到，则按该月最大的日期（最后 1 天）处理。

第三条 “预约转账服务”中预约账户与目标账户的货币、钞汇类型必须相同，但两个账户不能为同一个普通活期账户或者同一个活期一本通子账户；预约账户与目标账户任何一方不能为销户或账户状态不正常。预约转账金额为甲方系统每次自动触发转账的具体金额，该金额须小于等于预约账户当期可用余额。

第四条 乙方办理“预约转账服务”签约时，预约账户必须是普通活期或活期一本通账户。目标账户可以是普通活期、活期一本通、定期一本通（含整存整取、定活两便、通知存款）、教育储蓄和零存整取账户。当预约账户与目标账户的账户所有人为同一客户时，人民币业务支持个人储蓄账户或个人结算账户办理签约，外币业务仅支持个人外币储蓄账户之间办理签约；当预约账户和目标账户的账户所有人为非同一客户时，仅支持个人人民币结算账户办理签约。办理“预约转账服务”签约时，目标账户所支持储种（包括不同币种）相应的起存金额必须符合其开办的最低起存金额要求。

第五条 若目标账户是零存整取、教育储蓄账户，预约转账金额必须等于账户第一次存入金额，且按期存入，否则预约转账处理失败，失败后且在下次预约转账处理之前，若乙方没有及时到柜台办理补存，则会产生零存整取、教育储蓄违约。违约后，甲方系统仍可继续执行后续预约转账处理，但违约后转存部分，支取时按支取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办理“预约转账服务”签约、查询、变更及解约时，不收取服务费。但签约关系中预约账户和目标账户中若至少有一方为异地账户，办理异地账户间转账时，甲方将按对外公布的收费标准收取相关手续费，乙方授权甲方从乙方预约账户中自动扣收。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签约“预约转账服务”：

- （一）预约账户和目标账户未满足第三条、第四条中有关规定；
- （二）预约账户或目标账户任何一方因各种原因已建立数据安全的账户；
- （三）因挂失、开立存款证明、司法冻结等原因造成预约账户借方冻结，或借贷方全部冻结的账户；因上述原因造成目标账户贷方冻结，或借贷方全部冻结的账户；

(四) 预约账户为非凭密码支取的账户；

(五) 出现预约账户主、子账户关户，或目标账户主账户关户的任何一种情况；

(六) 预约账户和目标账户的币别、钞汇属性不同。

(七) 预约账户和目标账户为签约自助贷款业务的账户。

第八条 签约“预约转账服务”后出现以下情况，将造成“预约转账服务”无法正常处理，由此造成的相关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预约账户余额（含该交易可能涉及的异地转账手续费、该账户可能涉及的账户管理费等）不足；

(二) 出现第七条（三）中冻结情况，以及因其它原因而导致账户状态不正常；

(三) 目标账户主账户关户；

(四) 预约账户与目标账户中任何一方发生转产品（如：改变账户性质或钞汇属性等）；

(五) 遇法规政策以及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或监管机构要求等非甲方因素造成甲方无法按预约条件履行预约转账处理的情况。

第九条 “预约转账服务”是甲方根据乙方预先约定的转账条件，由甲方自动进行转账处理，转账时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第十条 “预约转账服务”的有效期为：自起始日期（当日即生效）起，直至终止日期（当日有效），终止日期后甲方系统自动停止预约转账处理。未设立有效期的，乙方未申请“预约转账服务”解约前均视为在有效期内。

第十一条 签约“预约转账服务”后，预约账户（普通活期账户或活期一本通子账户）如要求办理销户，必须先对该账户办理解约。

第十二条 乙方申请查询、变更“预约转账服务”中相关事项，或办理

“预约转账服务”解约，应由乙方持本人实名制有效身份证件和预约账户配发的存折/借记卡到甲方联网网点办理，不能委托他人代办。可变更的内容包括：起始日期、终止日期、转账金额、转账周期、转账频率。若乙方申请对预约账户（含子账户）和目标账户（含子账户）的任何一方账户进行变更，须通过对原签约关系办理解约，再签约新的预约转账关系的方式办理。

变更、解约“预约转账服务”均当时生效，但甲方已经自动处理的业务仍会执行。

第十三条 签约“预约转账服务”的账户，发生普通金融交易和预约转账交易后，若要求办理冲正，应依据甲方冲正业务有关管理要求办理；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甲方系统升级、业务变化或收费变更，或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修改本协议，甲方将提前进行公告。若乙方有异议，有权选择注销相关服务，若乙方未注销相关服务或继续接受该服务的，视为乙方同意并接受该变更或修改，相关业务或协议按变更或修改后的内容执行。

双方同意，本协议所称“公告”均指在甲方营业网点、甲方网站【<http://www.boc.cn>】、电子银行渠道等进行公告。

第十五条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经办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乙方所填具的书面申请资料及使用甲方服务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凭证等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乙方涉嫌从事洗钱、欺诈、恐怖融资等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为，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与甲方的相关协议，或存在恶意攻击甲方电子银行系统等行为，或因乙方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而致甲方被卷入诉讼或遭受损失的，或乙方账户涉嫌被洗钱、欺诈、恐怖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利用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或中止或终止提供相关服务并保留追究乙方责

任的权利，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发生法院等司法机关、政府有权机关因扣划乙方资金而致甲方资金被扣划的，甲方有权扣划乙方资金予以补偿甲方因此所受的资金损失。

第十八条 本协议自乙方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预约转账服务申请表》上签字、甲方经办机构在该申请表上加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终止：

- （一）双方就本协议项下的预约转账服务的权利义务按约定履行完毕；
- （二）乙方申请对此项服务办理解约。

第十九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